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084號

原告 林晉德
訴訟代理人 林詮錄
被告 亞昌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宏峻
被告 曾豐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2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12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票據付款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執有被告亞昌興業有限公司所簽發，發票日期民國114年4月18日，由被告曾豐原、訴外人劉勇男背書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000元、支票號碼RA0000000號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屆期提示，因存款不足退票未獲付款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

01 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2,000元，及自114年4
0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聲
04 明異議，辯稱兩造間尚有糾葛云云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
07 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
08 索權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
09 票人連帶負責，此於支票準用之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
10 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
11 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核諸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
12 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規定自明。

13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與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
14 (支付命令卷第11-12頁、本院卷第35頁)，而被告雖曾對
15 於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僅稱尚有糾葛，未具體
16 指明抗辯理由，尚屬無據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7 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
18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
19 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12,000元，及自114年4月19日
2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1 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慧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3,060元

08 合 計 3,060元